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3/157
S/19518
17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7 和 40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2月18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贾达拉·阿祖兹·塔勒希先生给你的信，其中表示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所犯丑恶罪行感到不安。

请将该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7 和 4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里·特赖基 (签名)

* A/43/50。

88-03926

附 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
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士兵在所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犯下的丑恶罪行，包括在（纳布卢斯地区）萨利姆村活埋 4 名巴勒斯坦人，感到不安，并加以最强烈谴责。这种卑劣可耻的罪行并不是简单地侵犯人权而已。事实上，这是实实在在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种族灭绝行为。它向全世界表明，在阿拉伯民族腹地扶殖起来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所犯罪行较诸纳粹主义的危害人类罪行有过之而无不及。

这些罪行的责任并不仅仅落在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身上，也须落在所有声援和支持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者身上，首先是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向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提供军事、政治、经济 and 情报方面的支持，让它得以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子女犯下种族灭绝罪行。

我们最强烈地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这些最丑恶的罪行，要通过你呼吁国际社会和世界舆论终止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危害人类的罪行，坚决反对其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国际文书和各国惯例的恐怖主义政策。

大会决议把犹太复国主义看作种族主义的一种形式，十分贴切地表露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真正本质。现在是要把其罪行之恐怖较诸纳粹主义危害人类罪行有过之而无不及的该种族主义政权驱逐出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时候了。

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
秘书

贾达拉·阿祖兹·塔勒希（签名）
